罚没金额超百亿元，受理或受法院委托调解案件9116件——

亮剑治乱象 调解化纷争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琳 李晨阳

回眸2018 资本市场③

2018年，证监会稽查执法继续坚决打击严重影响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扰乱市场平稳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与此同时，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在小额速调、单边承诺调解、在线调解、先行赔付等方面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18年，证券监管部门强化稽查执法，夯实证券期货纠纷化解试点机制，不断总结投资者保护经验，为呵护市场并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批市场关注的大案要案被高效查办，一系列群众关心的证券纠纷案件得到顺利调解。

稽查执法敢于亮剑

2018年以来，证监会聚焦改革重点领域严守风险防范底线，重点盯防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债券、私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及时出手、重拳打击，查处了一批涉及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重大典型案件，有效遏制了市场风险隐患的蔓延。

1月4日，证监会通报了2018年行政处罚情况，全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10件，同比增长38.39%，罚没款金额106.41亿元，同比增长42.28%，市场禁入50人，同比增长13.64%。

一是重拳出击，专项整治市场乱象。针对所谓“荐股专家”、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推票”服务、投资咨询人员网络直播荐股等市场“黑嘴”行为，开展打击严重扰乱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查办多起典型案件；针对多家上市公司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等情况，集中部署立案调查，对背后存在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缺失、财务舞弊等深挖细究，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多起涉及屡犯人员的典型案件立案调查，坚决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二是敢于亮剑，严查快办大要案。2018年以来，证监会稽查系统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查办山西三维、上峰水泥、辉丰股份、罗平锌电等环保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坚决查办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案件，立案调查保千里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披违规、常山药业涉嫌误导性陈述等案件；从严查处并购重组等重点领域内幕交易、滥用优势地位操纵市场等案件。

三是集中调度，深挖细究涉系案件。全面调查尤夫股份、富控互动等涉系上市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案件。彻查相关资本集团勾结市场机构，利用杠杆资金控制多家上市公司，涉嫌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多项违法行为，针对案件涉及多家公司、多个地域、违法行为复杂交织的特点，成立专案组，组织全系统精干力量予以查办。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一年来，证监会稽查执法系统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工作要求，努力实现稽查执法转型升级，提升执法主动性针对性，强化规范执法意识，细化办案专业分工，发挥集团作战优势，用科技创新驱动效能提升，继续坚决打击严重影响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扰乱市场平稳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纠纷化解成效显著

2018年是我国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的第3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下，各级法院、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调解组织等各方不断努力，证券期货纠纷化解试点成效显著。

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发布的评估报告显示，针对证券案件类型多样、复杂程度高、涉众性强、纠纷当事人实力悬殊等问题，监管部门在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诉调对接工作、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等方面不断发力，近2年来纠纷解决效果明显，共直接受理或受法院委托调解案件9116件，办结率91.33%，调解成功率81.28%，给付金额14.97亿元。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范愉介绍，目前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达55家，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调解业务涵盖证券、期货、基金、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各业务领域。

2018年，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在小额速调、单边承诺调解、在线调解、先行赔付等方面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部分试点法院设立了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或调解室。2018年10月份，投服中心与全国首家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签署了《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合作协议》，明确了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制定相关会议制度、构建调解员培训体系、打造调解交流宣传平台等内容。总体看，各种诉讼及非诉讼机制得以发展并实现初步整合，逐渐形成了一个由协商、调解、投诉处理、仲裁、法院委托调解、诉讼等不同程序构成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投资者保护上台阶

我国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总数达1.4亿，其中95%是中小投资者，他们在专业知识、信息获取等方面存在天然弱势。2018年，在行政和司法保驾护航下，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开花结果。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文英表示，2018年以来，投服中心推进投资者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2018年11月末，共登记纠纷案件7176件，正式受理4703件，调解成功3517件，投资者和解获赔金额达6.88亿元，普通调解案件登记数、受理数、成功数及获赔金额均占系统内纠纷调解数量的50%以上。其中，接受法院委托、委派调解的虚假陈述等案件1548件，成功调解592件，投服中心诉调对接案件已占到系统内全国诉调对接案件数量的9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巩海滨认为，2018年以来，投保基金公司发挥在投资者损失计算方面的专业优势，为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的司法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2018年8月6日，济南中院对山东墨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山东墨龙赔偿原告投资者刘某损失110万元。投保基金公司接受济南中院委托，为济南中院审理山东墨龙案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在一定程度上辅助解决了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审理难题，缩短了审理期限，切实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落到实处。

财经观察

研报预测靠不靠谱

孟 飞

每到岁末年初，关注资本市场变化的投资者朋友圈，总会被各种机构策略会或者券商研报新一年的预测刷屏。这边厢是某某资产将走牛，那边厢是某某板块需要重点关注，还有上证综指涨幅将达到几位数，有的还给出了具体的指数波动区间。

至于这些预测准不准，实际上用不了一年就会水落石出。预测准确率较高的研究者，大声重复着自己的判断逻辑；被打脸者，也没有灰头土脸，而是解释一下，继续预测。预测失败，可能有名誉上的损失，但听信了失败预测的投资者，损失的可能就是真金白银了。

研报预测，体现了机构对未来市场的看法。这一看法应来源于专业的数据分析和严密的逻辑推理。在此基础上的预测，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未来形势，作出适合自己的安排，是一种重要的投资参考。

但是，预测从来不容易。此前，在经济发展高增速阶段，结合市场偏好，研报预测一味唱多准没错。随着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在多种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下，大的投资趋势已然不在，小趋势或者结构性机会更是成为市场的主流，预测难度成倍上升。

实际上，就算是靠谱的预测，参考意义有多大，还需要因研报类型而异，因投资者而异。

对宏观预测来说，对于个人投资者甚至包括不少机构而言其实价值有限。这些预测大都关注大周期，其中不仅包含股市，还包含债市、房市、汇市。此类型的预测，是基于宏观经济的基本面针对大类资产配置给出建议，乍一看很有用，但操作性不强。

对策略预测来说，虽然不那么精准，但会更加贴合市场的主题轮动，对投资者具备一定的参考价值。相对来说，行业和个股预测对投资者价值最大，但因为分析师能力参差不齐，以及很多研报也是蹭热点和所谓的强烈推荐，不如多关注预测的逻辑链条，不要局限于具体股票或者点位。

值得提醒的是，因为研报生产者赖以生存的基础是机构客户交易的佣金分仓，也就是说，券商研报主要是服务于机构客户的。因此，真正优质的研报，或者只有买方才能及时拿到，真正的预测价值，也只有买方才能看清，非职业投资者很难掌握和理解。

客观地说，虽然一些研报在引经据典、作诗填词上比在调查分析上用的功夫多，在预测上放卫星、哗众取宠的也不少，但还有不少分析和预测是有价值的。即使如此，看预测和据此投资也是两码事。投资中，投资者还是要少一些盲从和轻信，加上自己的判断和思考，才能收到四两拨千斤之效。

声 音

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

纾困基金“好经不能念歪”

有些上市企业的大股东，此前利用股票质押方式套取大量资金，变相抽空上市公司资产，放大其他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投资风险，之后因为市场风险，导致资金链断裂危机。对于相关企业和经营当事人，应考虑由监管部门建立负面清单，明示投资风险。

本报讯 记者祝惠春报道：“纾困基金，好经不能念歪。”1月3日，2019中国银河证券投资策略报告会举行。作为首倡成立纾困基金人，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刘锋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纾困基金从设立到投资，直至退出，都应当坚持以市场化原则运作。监管部门也应当从这个原则入手，对相关基金依法监管事前、事中及事后退出各环节。

一段时间以来，不少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纷纷从股权和债权两方面入手，设立专项纾困基金，“驰援”有股权质押风险的上市公司。2018年11月中旬以来，纾困基金初步发挥了稳市场作用，许多上市公司相继发布解除质押公告，市场上股权质押风险呈现可控状态。

但在此过程中，纾困基金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和争议。比如，基金投资过程中如何筛选投资标的？再如，纾困基金注入资金后，一些标的公司大股东趁机减持套现，过河拆桥等现象也时有发生。

刘锋认为，首先，此类基金从创设之初，就应遵循一般权益投资基金的设立流程，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依法市场化设立、阳光运作，切不可搞成变相的政府投融资平台。此外，更不可延续此前一些基金或资管计划的弊端，继续玩分级资管产品游戏，变相加杠杆。

其次，要坚持市场化原则甄选投资标的，防止利益输送及一些“趁机解套”的不良企图。对被救助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指标、盈利能力、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考察应符合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尽力做到预期收益与投资风险最优权衡。同时，应由有牌照和资格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自主决策。政府及其引导的国资力量不过多干预，不缺位也不越位。

刘锋表示，有些上市企业的大股东，此前利用股票质押方式套取大量资金，变相抽空上市公司资产，放大其他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投资风险，之后因为市场风险，导致资金链断裂。在本轮纾困基金救助行动当中，不排除有此类市场主体希望利用救助资金为自己解套，甚至在解套之后利用所获得的救助资金在二级市场上继续违规炒作。监管部门应在全流程穿透监管基础上，严格防范并严厉打击此类行为。对于相关企业和经营当事人，应考虑由监管部门建立负面清单，明示投资风险。

交行金融研究中心发布《2019年中国宏观经济金融展望》——

中国经济不会出现“滞胀”风险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不应对2019年经济运行过度悲观。”1月4日，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在2019年中国宏观经济金融展望发布会上表示，从长期来看，我国基本面是好的，高质量发展的条件在不断改善。

交行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年中国宏观经济金融展望》显示，2019年可能出现六方面积极因素：一是外部压力可能减小，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得到缓解，发达经济体政策溢出效应也将在美联储加息进入尾声后减弱；二是政策偏松调节有助于经济增长，2019年经济工作将从优化提升供给端、扩大增强需求端、扎实推进区域协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等方面展开，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是产业出清带来高质量发展动力，过去几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逐渐取得成效，部分行业已经出现恢复性增长；四是技术创新带来新兴产业崛起，我国科技研发能力逐渐增强，越来越多领域逐渐接近或进入全球前列；五是区域协调发展带来产业联动效应，经济带状发展、城市群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将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空间，促进投资和消费等内需发展；六是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带来新机遇，对外开放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将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能。

交行金融研究中心认为，2019年中国经济不会出现“滞胀”风险。当前，中国经济正在发生一系列结构性变化，并不具备形成“高通胀”的条件。

对于2019年我国的货币金融环境，交行金融研究中心认为，今年信贷增速将稳中有升，M2将逐渐企稳反弹。预计2019年末，信贷增速同比将升至13.5%至14.0%区间。在社会融资规模中，表外融资负增长将逐渐收窄并出现反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不良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不良资产包（编号：COAMC-SZ-2019-SH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人民币52,778.00万元，包含债权11户，涉及本金47,019.02万元，利息人民币5,758.98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5日，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分布在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情况	金额占比
1	广东省深圳市	47,019.02	保证；抵押	100%
合计		47,019.02		10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591；0755-82215573

电子邮件：xurenfeng@coamc.com.cn；zhouwen988@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栋18楼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08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019年1月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 Changshu Sub-branch

机构编码：B1012S232050002

许可证流水号：00581041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33号科创大厦8楼

邮编：215500

电话：0512-52355553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